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香港天文台就 SKDC(M)文件第 27/21 號的聯合回應

「要求當局把風暴潮及水浸預警、風災後交通情況納入 緊急警示系統訊息覆蓋範圍」

有關緊急警示系統的動議

有關西貢區議會秦海城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就緊急警示系統提出動議而所作的提問，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現綜合回覆如下：

設立緊急警示系統的目的，旨在讓政府在可能危及廣泛人命及財產安全的緊急情況下向全港流動服務用戶發送緊急訊息。身處香港的流動服務用戶（包括各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和流動服務轉售商的客戶，以及漫遊至本地流動網絡的旅客），如其使用的流動裝置已啟動區域廣播功能，並連接至本地 3G、4G 或 5G 流動網絡，均可接收緊急警示系統訊息。

緊急警示系統所採用的區域廣播技術，比透過短訊能更快捷傳送訊息，亦不受網絡擠塞影響。一般而言，可於約數秒內完成向所有用戶傳送有關訊息。通訊辦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會不時就緊急警示系統作訊息測試，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政府只會在有充分理由的緊急情況下使用緊急警示系統。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會按既定準則及程序審慎衡量實際情況以決定除了使用其他現有渠道（例如電台、電視台、社交媒體平台及短訊）外，會否透過緊急警示系統向公眾發放訊息及其內容。政府現時沒有計劃使用該系統就特定情況向個別地區發放訊息。

然而，天文台會透過多種不同渠道向公眾發放影響個別地區的天氣信息，例如當大雨只影響局部地區時，天文台會基於個別地區錄得的雨量而發出「局部地區大雨報告」，提醒受影響地區的市民為可能因大雨而引致的水浸作出相應的防禦措施。市民可以在天文台網站、「我的天文台」流動應用程式及其他渠道查閱相關資訊。而香港海岸線複雜，各地點受由不同熱帶氣旋所引致海水水位上升的風暴潮的影響程度會存在明顯差異。天文台會視乎情況，在對公眾發放的熱帶氣旋警告信息中提醒市民風暴潮可能造成的影響。

通 訊 辦 已 在 網 頁
(https://app2.ofca.gov.hk/apps/eas/onlineEnquiry?lang=zh_HK) 列出
可支援接收緊急警示系統訊息的流動裝置名單。一般而言，如流動
裝置型號在名單之內，並已安裝有關版本的軟件啟動區域廣播功能，
便可接收緊急警示系統訊息。市民如就個別流動裝置的情況有疑問，
可向相關供應商／製造商查詢。

此外，通訊辦已就緊急警示系統設立了一個專題網頁，提供
更多相關資料，詳情可瀏覽該網頁
(https://www.ofca.gov.hk/tc/consumer_focus/mobile_telecom/eas/index.html)。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聯絡人：梁萃才 電話：2961 6367）
香港天文台（聯絡人：楊漢賢 電話：2926 8371）

2020年12月31日